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109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夏邑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1822.8 万元，招标人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功能分设为：锂电池主厂房布置区，办公生活配套区，生产配套用房区，生活配套用房区及堆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324405.4m²，总建筑面积 181861.3m²，地上建筑面积 180926.5m²，地下建筑面积 934.8m²，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64 个，非机动车位 909 个，容积率 1.0，建筑密度 41.7%，绿地率 10%，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002)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注：“(1)”“(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也可以是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同时具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3.1.3、拟派主要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

承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员工，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1.4、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须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1.5、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房屋建筑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如组成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

3.1.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3.1.8、本次招标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最多应由两家单位组成，每个联合体成员都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2）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并交纳相关费用，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002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4、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须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2.5、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7、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面的评审阶段。；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2日00时00分到2023年06月02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7（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109号

2.3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3-25

2.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夏邑县城南，东侧为规划经五路，西侧为规划经四路，北侧为规划纬四路，南侧为规划纬六路。

2.5 项目规模：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功能分设为：锂电池主厂房布置区，办公生活配套区，生产配套用房区，生活配套用房区及堆场。项目总用地面积324405.4m²，总建筑面积181861.3m²，地上建筑面积180926.5m²，地下建筑面积9348m²，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64个，非机动车位909个，容积率1.0，建筑密度41.7%，绿地率10%，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2.6 招标范围：一标段：EPC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二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7 计划工期：一标段：7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项目总投资：111822.8万元

2.10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100%；

二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8%；

2.11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注：“（1）”“（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也可以是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同时具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3.1.3、拟派主要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员工，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1.4、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须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1.5、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项房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如组成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

3.1.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3.1.8、本次招标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最多应由两家单位组成，每个联合体成员都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2）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并交纳相关费用，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3.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4、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须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即可)。

3.2.5、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7、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面的评审阶段。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0370-2853503）。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7（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09时00分至2023年6月2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的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

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投标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函、担保公司投标保函等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网站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网站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按无效处理）。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帐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370-6218168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25808/1513899664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银丰商务港 A 座 912 室

监督单位：夏邑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电 话：0370-60255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夏邑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370-6218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银丰商务港 A 座 912 室

联 系 人：齐先生

电 话：0371-86625808

电子邮件：zhgx866258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